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14.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6.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7.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6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股息：無)。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繼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28,000,000港元，增加約1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6.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7.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6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首期按金減值虧損約7,700,000港元(本公司決定終止該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收購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5,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6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9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溫州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商業銀行、台州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交通銀行、紹興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村信用社及中國國家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通過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在市場上分別籌集合共約72,900,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日後拓展核心業務、發掘新業務機遇提供大量資源。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的自助ATM系統及中國商業銀行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富士施樂訂立一份協議，以作為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技光伏電力」，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

隨著新能源行業(如太陽能光伏電站及生物質能電站)在中國興起，系統集成服務之需求也相應增加。鑒於入行要求嚴格及提供太陽能業務屬於中國新興行業及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科技光伏電力(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初已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先行者之一)已(i)自其成立起進行多項初期工作和研究(包括就於青海省開發太陽能光伏電站之選址、電網、氣候、政策和環境進行了多項重大之調查和研究)；(ii)就建設電站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和批文；及(iii)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渠道，憑藉該提供太陽能業務之穩健基礎，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於中國在該新興行業中擁有競爭優勢。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高增長業務領域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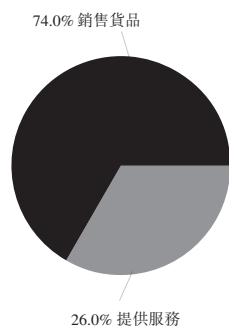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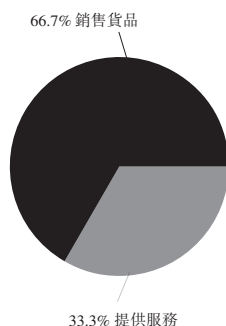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3,593	18,648
提供服務	8,285	9,318
	<u>31,878</u>	<u>27,966</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54	111
利息收入	55	11
其他	96	95
	<u>305</u>	<u>217</u>
總收入	<u><u>32,183</u></u>	<u><u>28,183</u></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約100.0%(二零一零年：約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1,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4.0%。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並佔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26.0%(二零一零年：約33.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1%。

經營回顧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委任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多中國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平穩之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合肥、溫州、南京、義烏、重慶、無錫、常熟、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江都、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5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112.8%，乃因本集團將若干資源分配至發掘新商機使然。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2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800,000港元)，減少約9.1%。

本集團因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而撇銷其他按金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增加約19.9%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4名及9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1名香港員工及107名中國員工)。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增加約10.8%至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壞賬撇銷(二零一零年：壞賬撇銷約1,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陳舊存貨撇銷(二零一零年：陳舊存貨撇銷約1,300,000港元)。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至約5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3,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代表辦事處之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所致。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推算融資費用約9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零港元)。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增加至約3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4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及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

本公司集資活動之詳情載於下文「本年度之集資活動」一段。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4.1(二零一零年：約14.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2%(二零一零年：約8.7%)。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使用之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4名及9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1名香港員工及107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市場上收購中國科技合共1,087,000股普通股(「普通股」)。中國科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普通股佔中國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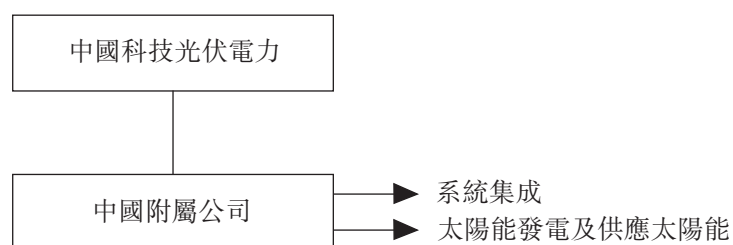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持有普通股，董事會擬將普通股持作短期投資。

普通股之收購價介乎2.47558美元(相等於約19.31港元)至2.91737美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22.76港元)，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則為24,249,861.98港元。代價指進行收購事項時普通股之現行市價。

B.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技光伏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外，邁城國際、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落實邁城國際擬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服務有別於承造，並不提供相關建設工程。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份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以及低成本管理。中國科技光伏電力其後也為電站提供系統管理服務。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除了要熟悉電站結構及建設外，也要認識不同製造商之產品和技術，從而建議最佳之系統方法和技術方案。

太陽能發電及供應太陽能

太陽能透過連接電網之太陽能系統發電及轉換為電力，並透過換流器將電力直接轉移至連接之電網，而並非透過電池存貯。這項技術標誌著太陽能之新發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表之通函。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兩次股本集資活動及一次可換股債券發行，詳情如下：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8,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25港元。

配售價0.3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折讓約11.92%。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乃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擴展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據此，108,600,000股配售股份已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18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侯曉兵先生及配售代理已分別同意配售及按竭誠基準安排若干承配人購入本公司最多78,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0港元。

配售價0.50港元較：(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及(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折讓約8.09%。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侯曉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侯曉兵先生已同意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即本公司最多78,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乃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78,4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侯曉兵先生。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4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有關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首期按金31,200,000港元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I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若干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6,000,000港元，可按本公司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52,000,000股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50港元較：(i)股份於可換股債

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及(ii)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折讓約8.09%。

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原因乃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本金總額達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三位承配人，詳情如下：

承配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000,000港元
高振峯	2,000,000港元
謝璐	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讓。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400,000港元。以本公司可能發行52,000,000股換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4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 (b)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亦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正式使用：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
 - (ii) 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錦標先生(主席)、黎俊鴻先生、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31,878	27,966
銷售成本		<u>(23,423)</u>	<u>(20,263)</u>
毛利		8,455	7,703
其他收入	3	305	217
銷售開支		(6,039)	(2,838)
陳舊存貨撥備		(1,500)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79)	–
其他按金撇銷		(7,745)	(7,745)
行政開支		<u>(21,642)</u>	<u>(23,804)</u>
經營虧損	4	(35,045)	(28,467)
融資費用	5	(928)	–
除稅前虧損		(35,973)	(28,467)
所得稅支出	6	(379)	(158)
年度虧損		<u>(36,352)</u>	<u>(28,62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50	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502)</u>	<u>(28,536)</u>
下列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36,352)</u>	<u>(28,625)</u>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34,502)</u>	<u>(28,536)</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5.61仙)</u>	<u>(5.49仙)</u>
— 攤薄	8	<u>(6.75仙)</u>	<u>(5.64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	1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1,012</u>	<u>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1,403	9,238
應收賬款	10	9,208	17,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8,454	10,9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18,3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35	22,834
		<u>130,671</u>	<u>60,3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991	2,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9	1,290
預收款項		493	689
可換股債券	14	24,540	—
		<u>31,513</u>	<u>4,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99,158</u>	<u>56,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170</u>	<u>56,5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26	1,239
資產淨值		<u>98,544</u>	<u>55,2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3,719	54,379
儲備		24,825	895
股東權益		<u>98,544</u>	<u>55,2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	(24,317)	6,525	-	7,988	36,761
發行股份	9,063	29,908	-	-	-	-	-	38,971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602)	-	-	-	-	-	(1,602)
發行認股權證	-	-	10,000	-	-	-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	(320)	-	-	-	-	(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	-	(28,625)	(28,5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	(20,637)	55,274
發行股份	18,700	55,795	-	-	-	-	-	74,4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670)	-	-	-	-	-	(1,6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2,387	-	2,38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640	1,920	-	-	-	-	-	2,5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0	-	(36,352)	(34,5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98,54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973)	(28,467)
調整：		
折舊	541	73
利息收入	(55)	(11)
融資費用	928	—
其他按金撇銷	7,745	7,745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000
陳舊存貨撥備	1,5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7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435)	(18,660)
存貨(增加)減少	(3,664)	3,413
應收賬款減少	7,183	2,1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5,287)	(15,41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7)	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99	(1,892)
預收款項減少	(196)	(339)
營運動用之現金	(57,287)	(29,529)
已付利息	(1)	—
已繳海外稅項	(24)	(408)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7,312)	(29,9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5)	(22)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4,250)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5,560)	(11)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	19,340	9,0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715	29,908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70)	(1,602)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32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385	47,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513	17,1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34	5,642
匯率變動影響	1,888	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35	22,8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印刷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以及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3,593	18,648
提供服務	8,285	9,318
	31,878	27,966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54	111
利息收入	55	11
其他	96	95
	305	217
總收入	32,183	28,183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u>23,593</u>	<u>8,285</u>	<u>31,878</u>
分部業績	608	(1,103)	(495)
其他收入			252
未分配成本			<u>(34,802)</u>
經營虧損			(35,045)
融資費用			<u>(928)</u>
除稅前虧損			(35,973)
所得稅支出			<u>(379)</u>
年度虧損			<u><u>(36,352)</u></u>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銷售貨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4,557</u>	<u>10,213</u>	<u>44,7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34,0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18,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34,234</u>
綜合資產			<u><u>131,683</u></u>
分部負債	<u>2,460</u>	<u>1,871</u>	<u>4,33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4,268
可換股債券(企業)			<u>24,540</u>
綜合負債			<u><u>33,139</u></u>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u>18,648</u>	<u>9,318</u>	<u>27,966</u>
分部業績	—	(384)	(384)
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成本			<u>(28,289)</u>
經營虧損			(28,467)
融資費用			<u>—</u>
除稅前虧損			(28,467)
所得稅支出			<u>(158)</u>
年度虧損			<u><u>(28,625)</u></u>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977</u>	<u>16,638</u>	<u>32,6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8,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19,806</u>
綜合資產			<u><u>60,570</u></u>
分部負債	<u>2,078</u>	<u>1,156</u>	<u>3,23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u>2,062</u>
綜合負債			<u><u>5,296</u></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 除並非與營運分部直接相關之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銷售貨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091	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23	530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0	500	1,000
陳舊存貨撥備	500	1,000	1,500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	19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0	1,500	2,000
壞賬撇銷	531	251	782
陳舊存貨撇銷	615	717	1,33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貨品	1,045	4,393
客戶A – 提供服務	3,138	5,037
客戶B – 銷售貨品	3,898	973
客戶C – 銷售貨品	3,765	4,503
客戶C – 提供服務	210	–
	<u>13,002</u>	<u>19,906</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	193	1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284	251
– 去年撥備不足	9	5
存貨成本	18,403	15,602
折舊	541	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7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324	2,098
壞賬撇銷	–	1,182
陳舊存貨撥備	1,500	–
陳舊存貨撇銷	–	1,332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000
其他按金撇銷	7,745	7,7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8	1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5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13,002	10,848
	<u>13,002</u>	<u>19,906</u>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927	—
銀行透支利息	1	—
	<u>928</u>	<u>—</u>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2%至25%(二零一零年：20%至25%)繳納稅項。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	4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遞延稅項	355	(250)
	<u>379</u>	<u>158</u>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973)</u>	<u>(28,467)</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	(5,935)	(4,697)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37)	(2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525	4,67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53	49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82)	—
其他	355	(55)
	<u>379</u>	<u>158</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基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u>36,352</u>	<u>28,625</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7,712,072	521,134,5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u>(108,962,155)</u>	<u>(13,377,72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8,749,917</u>	<u>507,756,846</u>

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1,066	6,770
備用零件	3,837	4,468
	<u>14,903</u>	<u>11,238</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500)	(2,000)
	<u>11,403</u>	<u>9,238</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979	21,162
減：呆賬撥備	(4,771)	(3,768)
	<u>9,208</u>	<u>17,394</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265	8,197
61 – 90日	3,399	2,339
超過90日	7,315	10,626
	<u>13,979</u>	<u>21,162</u>
減：呆賬撥備	(4,771)	(3,768)
	<u>9,208</u>	<u>17,39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51.39% (二零一零年：72.75%)。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約為2,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58,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68	1,768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000
匯兌調整	3	-
年終結餘	<u>4,771</u>	<u>3,768</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2,544</u>	<u>6,85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745,000港元)。
- (b)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11,6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c) 應收貸款約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貸款乃有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
減值虧損	(5,879)	—
	<u>18,371</u>	<u>—</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991</u>	<u>2,07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967	1,924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24	154
	<u>1,991</u>	<u>2,078</u>

1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到期之免息債券，以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債券可兌換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5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至報告期末，概無兌換任何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8652%。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6,000	—
權益部分	(2,387)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3,613	—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5)	927	—
年終賬面值	<u>24,540</u>	<u>—</u>

15.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2,072	45,316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90,630,000	9,0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2,072	54,37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7,000,000	18,700
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	6,400,000	6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7,192,072</u>	<u>73,719</u>

於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發行新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108,600,000股及78,400,000股每股面值分別為0.325港元及0.5港元之股份以套取現金。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74,495,000港元及72,825,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公司業務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支付有關收購一項投資之首期按金。

(b)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4,4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6,400,000股股份已因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套取現金。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10,0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6,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並無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因本集團有關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零股股份(二零一零年：6,400,000股)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梁勁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湯仁浩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